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4 人）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 3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，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，合计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5 万股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、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的数量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内容为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32 人调整为 26 人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00.00 万份调整为 195.00 万份，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0.13 万份调整为 45.13 万份，股票期权授予总量 240.13 万份保持不变。调整后，预留授予数量未超过拟授予总量的 20%，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预留授予数量上限的规定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。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每股 9.85 元调整为每股 9.62 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18 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9 日